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张士厂区17.87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制剂生产区建设项目土建出资、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可促进公司与东药集团的资源整合，实现东药集团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提高资产完整性和运作规范性，长远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公司和东药集团共同聘请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辽宁国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审计、评估业务资格，能够胜任其所从事的审计、评估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在相应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中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中介机构的选聘过程和程

序合规、公正。承担本次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和相关资产评估人员及其关联方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资产定价合理，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谭廷珠

吴 粒

尹良培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